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

发文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067674.4

发文序号: 2017040100923170

案件编号: 5W111557

发明创造名称: 双面车

专利权人: 明玉平

无效宣告请求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1840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樊延霞 主审员: 陈玉阳 参审员: 王傲寒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1840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1557 号
决定日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双面车
国际分类号	A63H 17/00, A63H 29/22, A63H 31/08
无效宣告请求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明玉平
专利号	201320067674.4
申请日	2013 年 02 月 05 日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决定要点:	<p>如果一项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也相同,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该现有技术不具备新颖性。</p> <p>如果一项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特征,该区别特征在本领域其他现有技术文件中已经被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所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时,有动机引入该区别特征并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则所述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p>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201320067674.4、申请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名称为“双面车”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专利权人为明玉平。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双面车，其特征在于，包括车体，在车体内设有驱动机构及传动机构，在车体上设有第一驱动侧轮组及第二驱动轮组，第一驱动侧轮组向车体的底部凸出，第二驱动轮组向车体的背部凸出；所述第一驱动侧轮组包括两个第一驱动侧轮，两个第一驱动侧轮分别位于所述车体中轴线的两侧；所述第二驱动轮组包括两个第二驱动侧轮，两个第二驱动侧轮也分别位于所述车体中轴线的两侧。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双面车，其特征在于，两个所述第一驱动侧轮的轮距大于两个所述第二驱动轮的轮距。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双面车，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车体的前端还设有两个前轮，两个前轮分别位于车体的两侧，且两个前轮分别向车体的底部及背部凸出。

4.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双面车，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车体内设有内腔，所述驱动机构包括电机及两个电池，电机及两个电池均位于内腔内，且电机位于内腔的中部，两个电池分别位于电机的两侧。

5.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双面车，其特征在于，所述传动机构包括输出轮、第一皇冠状齿轮、第二皇冠状齿轮，第一皇冠状齿轮及第二皇冠状齿轮上设有向轴向凸出的轮齿，第一皇冠状齿轮与第二皇冠状齿轮相对，输出轮设于第一皇冠状齿轮与第二皇冠状齿轮之间并分别与输出轮的两侧啮合，第一皇冠状齿轮、第二皇冠状齿轮分别带动所述第一驱动侧轮组、第二驱动轮组。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双面车，其特征在于，所述传动机构还包括第一从动轮、第二从动轮，所述第一皇冠状齿轮及第二皇冠状齿轮的背侧均具有背侧轮，第一皇冠状齿轮、第二皇冠状齿轮的背侧轮分别与第一从动轮、第二从动轮啮合，第一皇冠状齿轮、第二皇冠状齿轮分别通过第一从动轮、第二从动轮带动所述第一驱动侧轮组、第二驱动轮组。”

针对本专利，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同时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开日为 1997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号为 US5667420A 的美国专利说明书全文；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0 月 3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2460120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全文；

证据 3：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10 月 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1122552C 的中国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

证据 4：公开日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开号为 US20120009846A1 的美国专利说明书全文；

证据 5：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612432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全文。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据的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证据 1、4 的中文译文，进一步陈述了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理由。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将请求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据的副本转给专利权人。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仅请求人一方出席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记录了如下重要事项：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使用的证据为：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证据 1 或 2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由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也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3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2、3 公开或者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3、4、5 公开或者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3、4 公开或者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请求人就上述无效理由和证据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一）关于文本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审查基础为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6。

（二）关于证据

证据 1、3、4 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证据 1、3、4 的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合议组经审查，认可证据 1、3、4 的真实性。证据 1、3、4 的公开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专利权人对证据 1、4 的中文译文没有提出异议，证据 1、4 公开的内容以其中文译文为准。

（三）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一项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也相同，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该现有技术不具备新颖性。

如果一项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特征，该区别特征在本领域其他现有技术文件中已经被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所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时，有动机引入该区别特征并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则所述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1、关于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双面车。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

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玩具车，其可在附图标记 24 所在的平面和附图标记 28 所在的平面进行翻转和操作，玩具车包括车体，在车体内设有电机 34（相当于本专利中的驱动机构）和与两个驱动小齿轮（59b、59a）、大主齿轮（60b、60a）、更小齿轮（61b、63b；61a、63a）、转向齿轮（62b、64b；62a、64a）、下更小齿轮和上更小齿轮（66b、68b；66a、68a）等构成的齿轮组结构（上述齿轮构成于本专利的传动机构），在车体上设有向车体的底部凸出的第一对车轮（18a、18b）（相当于本专利中的第一驱动侧轮组）和向车体的背部凸出的第二对车轮（20a、20b）（相当于本专利中的第二驱动侧轮组），第一对车轮包括车轮 18a 和 18b（相当于本专利中的两个第一驱动侧轮），其位于车体中轴线的两侧；第二对车轮包括车轮 20a 和 20b（相当于本专利中的两个第二驱动侧轮），其也位于车体中轴线的两侧（参见证据 1 的中文译文第 2 页第 23 行-第 7 页第 4-18 行、附图 1、2、4、6）。由此可见，证据 1 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并且二者属于玩具车这一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了车体产生翻转后无法通过驱动轮驱动车体移动且还会对车体造成损坏这一相同的技术问题，获得了玩具车在翻转后车体仍然保持稳定运行、对车体的损坏小这一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

2、关于权利要求 2-9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两个所述第一驱动侧轮的轮距大于两个所述第二驱动轮的轮距”。结合证据 1 的图 1、2、6 可以看出，第一对车轮 18a、18b 的轮距大于第二对车轮 20a、20b 的轮距，可见权利要求 2 的附加特征被证据 1 公开，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在所述车体的前端还设有两个前轮，两个前轮分别位于车体的两侧，且两个前轮分别向车体的底部及背部凸出”，证据 1 还公开了：在车体的前端还设有两个前轮 22a 和 22b，两个前轮 22a 和 22b 分别位于车体的两侧，两个前轮 22a 和 22b 分别向车体的底部及背部凸出（参见证据 1 的图 1、2、5），可见权利要求 3 的附加特征被证据 1 公开，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

求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1-3 中任一项，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在所述车体内设有内腔，所述驱动机构包括电机及两个电池，电机及两个电池均位于内腔内，且电机位于内腔的中部，两个电池分别位于电机的两侧”。证据 3 公开了一种玩具汽车，动力驱动装置包括一个具有两个驱动轴 3 和 4 并沿车体 1 纵向安装在其底部中央的电动机 2，由附图 2 可知，电动机 2 的两侧设置电池，驱动电动机和动力传动装置安装在玩具汽车的底部的中间，并且由此重心落在车体的中央，这样任何车体的偏置能在行驶过程中得以防止，并且能防止车体的翻转（参见证据 3 的说明书全文、附图 2）。可见证据 3 给出了设置为上述驱动结构可使车体的重心更稳的技术启示，而将电机和电池设置在内腔内属于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将其用于证据 1 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1-3 中任一项，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5、6 附加技术特征都进一步限定传动机构的具体结构。证据 4 公开了一种玩具车及其齿轮箱结构，传动机构包括摆动机构 20 和第一冠齿轮 30、第二冠齿轮 32，摆动机构 20 由第一正齿轮 22、第二正齿轮 24 构成，它们封装在摆动机构壳体 26 内，第一冠齿轮 30 和第二冠齿轮 32 上设有轴向凸出的轮齿，第一冠齿轮 30 和第二冠齿轮 32 相对设置，第一正齿轮 22 和第二正齿轮 24 设于第一冠齿轮 30 和第二冠齿轮 32 之间。传动机构还包括大直径齿轮 44、大直径齿轮 74，第一冠齿轮 30 和第二冠齿轮 32 的背侧分别设有第一驱动齿轮 40 和第二驱动齿轮 70，第一驱动齿轮 40、第二驱动齿轮 70 分别与大直径齿轮 44、大直径齿轮 74 啮合，第一冠齿轮 30 通过大直径齿轮 44 带动动力传动系统（即驱动车轮），第二冠齿轮 32 通过大直径齿轮 74 带动附属配件（参见证据 4 的中文译文第 6 页第 6 行-第 7 页第 12 行，图 2a-5）。可见，在证据 4 给出了设置一个电机驱动相对的皇冠状齿轮分别与从动轮传动从而驱动的技术启示下，结合证据 1 公开的同时驱动第一对车轮（18a、18b）和第二对车轮（20a、20b），即同时驱动两组侧轮组，得到权利要求 5、6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5 和 6 不具备创造性。

如上所述，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应予以全部无效，因此合议组对于涉及权利要求 1-6 的其他无效理由和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做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1320067674.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樊延霞
主 审 员：陈玉阳
参 审 员：王傲寒

专利复审委员会